

關於司法任命之憲法修改動議

2026年3月30日

亞伯達省政府將動議修改憲法，賦予省政府在高等法院法官任命上的權力。

根據1867年《憲法法令》(Constitution Act,

1867) 第96條，即使各省負責管理省級高等法院，省級高等法院法官均由聯邦政府任命。亞省政府動議修訂此框架，以便亞省政府在遴選服務亞省省民的法官上具備正式職能。

如果動議獲立法機關通過，將要求修訂加拿大《憲法》修訂。任何修改均需國會批准。亞省政府呼籲國會各方支持提出並通過此憲法修正案。

根據擬議方案，亞省高等法院的法官任命人選須自亞省推薦並核准的候選人中選出，使亞省政府在遴選過程中擔當更直接的角色。此方案能夠保護司法獨立，並鞏固亞省政府在司法行政中的角色，同時確保省政府在司法任命上擁有清晰話語權。

「亞省政府負責本省的司法運作方式，卻在任命高等法院法官上未能擔任直接角色。高等法院每天都為亞省省民服務，負責管理這個系統的省政府理應在任命人選上擔任一定角色。此項動議旨在彌補這一缺口、增強公眾信心，並確保亞省政府在本省的司法運作方式上擔任明確角色。」

省長戴思敏 (Danielle Smith)

在聯邦制國家中，加拿大屬於少數例外；其他聯邦制國家會在司法任命權上，向州或省政府賦予直接角色。現行制度下，司法任命透過司法諮詢委員會進行。委員會將評估及篩選申請人，並向聯邦政府提供不具約束力的建議。現行程序並未賦予省政府在任命法官上的實質權力。

「省政府在決定最適合出任本省法院法官的人選上，需要擁有直接發言權。此方案將為司法任命方式帶來更大平衡，並令司法程序更透明、更具問責性，同時鞏固司法獨立。」

司法廳長兼總檢察長 Mickey Amery

亞省省長戴思敏已聯同安大略省省長福特、魁北克省省長François Legault及薩斯喀徹溫省省長Scott Moe向總理卡尼致函，呼籲建立具實質意義且具協作性的程序，以遴選高等法院、上訴法院及加拿大最高法院的法官人選。

此項倡議建基於「Alberta Next

Panel」所收集的意見；亞省省民要求加強省政府在司法任命中的角色，以確保法院能反映亞省各社群的獨特需求。

事實速覽

- 根據1867年《憲法法令》(Constitution Act, 1867) 第96條，總督有權任命亞伯達省高等法院的法官。
- 若動議獲通過，將請求進行憲法修訂。任何此類修訂均需經亞省議會及國會批准，方可正式刊憲。
- 現行制度下，高等法院的司法任命透過司法諮詢委員會進行。委員會將評估及篩選申請人，並向聯邦政府提供不具約束力的建議。

相關資訊

- [Alberta Next Panel建議](#)

相關新聞

- [各省聯合要求改革司法任命](#) (2026年3月24日)
- [省長戴思敏、廳長 Amery：亞伯達省的聯邦司法任命](#) (2026年2月3日)

多媒體

- [觀看新聞發布會](#)